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婆婆因罹患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孫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

01 會亞東紀念醫院鄭懿之醫師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鑑定相對
02 人之心神狀況後，鑑定結果認：陳許員為失智症個案，致其
03 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達
04 不能之程度。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
05 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
06 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言語及理解表達能
07 力存有障礙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，故相對人已達因精
0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09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4條
10 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次查相對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歿，最近親屬為媳
12 婦甲○○、孫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；而聲請人甲○
13 ○為相對人之媳婦，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丁
14 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
15 護人；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孫女，其表示同意擔任相
16 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、丁○○、戊○○
17 亦表示同意等情，有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本
18 院參酌聲請人甲○○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媳婦、
19 孫女，份屬至親，以及其等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甲○○任相
20 對人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
21 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
22 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30 書記官 賴怡婷